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宜勞簡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志豪

被上訴人 新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956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上訴人尚應補繳裁判費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